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：

1. 投保人：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3. 保险额度：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具体金额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；
4. 保险费用：不高于人民币30万元，具体金额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；
5. 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；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购买及每年续保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了表决，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